楚雄州作家协会个人会员申请审批办法

《楚雄州作家协会章程》规定：“凡赞成本会章程，发表或出版过具有一定水平文学创作、理论评论、翻译作品，或从事文学编辑、教学、组织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中国公民，可申请入会。个人申请入会，由团体会员推荐，或两名个人会员介绍，并经本会主席团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系统团体会员的意见，经专家评议，由本会主席团会议审议批准入会。”为执行上述规定，积极慎重地做好会员发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身份要求

1.楚雄州各县市作家协会个人会员符合入会条件者。

2.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入会条件者。

3.楚雄户籍或在楚雄生活2年以上的其他符合入会条件者。

（二）申请者文学成果要求

申请者须在文学期刊、报纸上发表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文学作品或有公开出版的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或长期从事文学编辑、组织工作，成绩突出。

1.主要从事文学创作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地州市级（含地州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或报纸发表文学作品不少于2件（或5000字以上），诗歌按10行1000字计）；

（2）在中国大陆公开出版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不少于1部。

2.主要从事文学编辑工作的申请者，从事该项工作2年以上，在文学期刊（包含内刊）、报纸发表文学作品3000字以上（诗歌按10行1000字计），或在中国大陆公开出版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不少于1部。

3.主要从事文学组织工作的申请者，应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县市文联、作协担任主要领导职务；

（2）在乡镇文联担任主要领导职务2年以上，对促进当地文学事业发展有一定贡献；

4.申请者特别优秀或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上述对文学成果的要求。

5．关注和鼓励自由撰稿人、少数民族作家及青年作家的入会申请。

二、申请审批途径

1.属楚雄州作协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即县市作协个人会员）的申请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由县市文联签章推荐。

2.属州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请者，经本人所在单位签章同意后向本会提出申请，并由两名楚雄州作协个人会员推荐。

3．属楚雄户籍或在楚雄生活2年以上的其他人员的申请者，文学新人、青年作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由两名楚雄州作协个人会员推荐；年龄超过45周岁的，经所在地县市文联、作协签章同意后向本会提出申请，并由两名楚雄州作协个人会员推荐。

三、审批程序

（一）楚雄州作家协会每年6月至8月集中接受入会申请，9月审批。

（二）申请者在楚雄州文联网下载打印申请表，并按照下列要求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楚雄州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一式两份；

2.代表性文学作品

（1）申请表按最大限量如实填写发表、出版作品情况。

（2）所提供的代表性作品，可以少于申请表所填写的篇章及书目，但须满足“申请者文学成果要求”所列的发表字数和出版数量要求。

（3）提供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如果作者本人需要，可于初审后返给作者本人，复印件请提供作品发表当期刊物封面（或当日报纸版头）、目录及作品全文复印件。

（三）新会员手续办理

1.楚雄州作协主席团会议审议批准后，在楚雄州文联网公布新会员名单。

2.新会员名单公布后，新会员接到正式入会通知，按要求办理入会手续，颁发入会证书。

四、附则

本办法经楚雄州作家协会主席团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楚雄州作家协会负责解释。

2024年6月6日